

山西师范大学

党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14〕6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开展建校56周年庆祝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2014年9月15日是我校建校56周年的校庆日。根据《山西师范大学建校纪念活动条例》的规定，学校在每年校庆日前后要组织开展以高水平学术活动为主的系列庆祝活动。为了更好地庆祝学校56周年华诞，营造浓厚的校庆氛围，进一步增强全校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激励广大师生员工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今后的工作、学习中，为建设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学校决定，在校庆日前后组织开展系列庆祝活动。现就

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各单位要本着“节俭、务实，服务教学科研、促进学校发展”的原则，组织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主题教育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和特色纪念活动，弘扬学术精神，丰富校园文化，激发广大师生爱校荣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活动内容

1. 学术交流活动

9月-11月，学校邀请一批全国知名学者、院士、社会名流举办“文化·科学·教育”大师论坛等系列学术报告会。各学院、所、中心等教学科研单位要结合本专业特色，精心组织开展各种高水平的学术报告和学术交流活动。

2. 主题教育活动

9月，学生处及相关学院、部门要做好2014级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组织新生参观校史展览，学习和了解学校的校情、校史、校训以及办学特色和成就，增强新生对学校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人事处要做好2014年新进教师培训工作，开展校史校情专题讲座，使新进教师熟悉校情、校史，树立爱校荣校意识。

3. 校园文化活动

宣传部要做好“山西师范大学庆祝建校56周年校友摄影展”；校团委、各学院要组织学生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4. 特色纪念活动

各学院、所、中心等教学科研单位，可以举行具有本专业特色的建院（所、中心）纪念活动，附属单位也可以举行本单位成立纪念活动。

5. 校友联络工作

各学院要以 56 周年校庆为契机，积极做好校友工作，密切校友联系，扩大对外交流，并积极做好校友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进一步发挥校友在学校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三、活动要求

活动期间，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庆祝活动各项准备工作。校友联谊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校庆日活动的总体安排，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实施和服务工作。宣传部负责校内外媒体发布信息并做好后续宣传报道工作。各学院、所、中心等教学科研单位将本单位拟组织开展的学术等相关活动于 9 月 14 日前报送校友联谊会办公室（科学会堂 908 室）。

联系人：董俊荣

电 话：2050050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4 日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4年9月4日印发
